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曾耀群

被告 世界之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藍晴

被 告 陳興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世界之蕊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界之蕊公司）於
03 民國109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藍晴、陳興毅為連帶保證人，
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供其一次性動撥週轉
05 使用，借用期限自109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止，自撥
06 款後12個月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13個月起分60期，每一
07 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於每月24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年
08 利率1.42%浮動計算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09 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計0.575%訂定），如本件借款轉列催
10 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以本件借款
11 利率加計1%固定計算；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
12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
13 20計付違約金。嗣世界之蕊公司因資金短缺，未依約攤還本
14 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放款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，已
15 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16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
20 借據二紙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、政
21 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借款金額查詢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22 第11頁至第3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
2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從
25 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
2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
2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0,600元，應由被告
29 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3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3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利息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 利率
1	50,000元	110年12月24日起 至111年3月8日止	1.42%	111年1月24日起 至111年3月8日止	0.142%
		111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2%	111年3月9日起 至111年7月23日止	0.242%
				111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84%
2	950,000元	110年10月24日起 至111年3月8日止	1.42%	110年11月24日起至 111年3月8日止	0.142%
		111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2%	111年3月9日起 至111年5月23日止	0.242%
				111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84%
3	450,000元	110年12月24日起 至111年3月8日止	1.42%	111年1月24日起 至111年3月8日止	0.142%
		111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2%	110年3月9日起 至111年7月23日止	0.242%
				111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84%
4	2,550,000元	110年9月24日起	1.42%	110年10月24日起至	0.142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11年3月8日止		111年3月8日止	
		111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2%	110年3月9日起 至111年4月23日止	0.242%
				111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84%